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建材〔2026〕507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上海市公共建筑能耗和碳排放
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

市机管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体育局、市科委、市金融监督局、市房屋管理局，各区建管委（管委会）等区级建筑能耗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绿色建筑条例》关于报送建筑能耗和碳排放数据的规定，根据《关于开展上海市公共建筑能效分级管理的通知》，现就开展本市公共建筑能耗和碳排放数据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本市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同一园区内公共建筑群总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医院及学校（以下统称“公共建筑”），

其他民用非居住建筑可参照执行。

二、工作职责

（一）市级建筑能耗管理部门职责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开展公共建筑能耗和碳排放数据报送工作。具体职责包括：能碳数据报送相关管理文件的制定、宣传和培训，能碳数据报送系统建设和管理，指导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区级建筑能耗管理部门开展能碳数据报送工作，并将相关工作纳入各区级建筑能耗管理部门的工作评价体系。

（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区级建筑能耗管理部门职责

1.市机管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级建筑能耗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管辖范围内相关建筑开展建筑能耗和碳排放数据报送工作，其中：市机管局负责市级党政机关办公建筑，市教委负责高等院校和市管中小学建筑，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级医院建筑，各区级建筑能耗管理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的非市级公共建筑。

具体职责包括：推动相关建筑安装能耗监测装置并与市碳平台联网，梳理管辖范围内符合报送范围的建筑清单，指导相关单位登陆报送平台并认领建筑，对报送的建筑基础信息和建筑能耗和碳排放数据审核确认，并以3年为周期对相关建筑的基础数据和报送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市文化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体育局、市科委、市金融监管局等部门负责督促本系统的相关单位按本通知相关规定报送能碳数据。

3.市、区房屋管理局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依据物业服务合同或受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委托，配合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开展本建筑能耗和碳排放数据报送工作。

（三）建筑所有权人（使用单位）职责

建筑所有权人（使用单位）负责本建筑能耗和碳排放数据报送工作，其中建筑产权属于单个所有权人（使用单位）的，数据报送工作可自行负责，或委托建筑所属物业服务企业、专业单位统筹。建筑产权属于多个所有权人的，数据报送工作由建筑所属物业服务企业、专业单位统筹。物业服务企业、专业单位报送数据前，应在物业管理委托合同中明确相关权责，或取得所有权人的书面委托（委托书模版详见附件1）。

未按要求报送数据的所有权人（使用单位），或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专业单位报送数据的所有权人，均视为未按《上海市绿色建筑条例》第二十九条履行建筑能耗和碳排放数据的报送职责。

三、报送内容

（一）建筑基本信息

1.建筑身份信息，包括：建筑名称、地址、相关单位联系

方式、建筑面积、建筑类型和主要功能区等。

2.建筑能源信息，包括：能源品种、账单户号、空调系统及其他设备、结构外墙形式、特殊用电等。

3.建筑使用信息，包括：建筑等级、运行时间等。

（二）建筑能耗和碳排放数据

1.能源消耗数据，包括：每月电力（含市政供电及太阳能光伏发电等）、水、天然气和其他能源，以及可独立计量的特殊功能区域用电情况。

2.能耗影响因素数据，包括：每月建筑平均使用时长、用能人数等信息。

四、报送方式

（一）报送渠道

建筑所有权人（使用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专业单位（以下简称“报送人”）应使用本单位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登陆“一网通办”内的本市建筑能耗和碳排放数据报送平台（以下简称“报送平台”），按规定时间报送建筑能耗和碳排放数据。

（二）建筑认领及基本信息报送

报送人应在2026年11月15日前登陆报送平台，完成建筑认领工作，并确认或填报建筑基本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1.已与市碳平台联网的建筑，报送人应核实《建筑基本信息填报表》（附件2）内的相关信息，不作修改的，可进行建筑

能耗和碳排放数据报送，如作出修改的，应提交市级或区级建筑能耗管理部门审核。

2.未与市碳平台联网的建筑，报送人应如实填写《建筑基本信息填报表》（附件 2）内的信息，并提交市级或区级建筑能耗管理部门审核。

3.在建筑基础信息发生变化时，报送人应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修改，如因建筑基础信息错漏，影响后续建筑能效分级等工作，报送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市机管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和各区级建筑能耗管理部门应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管辖范围内报送人关联建筑及填报基本信息的审核工作。

（三）建筑能耗和碳排放数据报送

与市碳平台联网并已传输完整监测数据的能源品种的建筑，报送人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5 年度建筑能耗和碳排放数据确认，并于后续每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建筑能耗和碳排放数据确认；未与市碳平台联网或未传输完整监测数据的能源品种的建筑，报送人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5 年度建筑能耗和及 2026 年前三个季度的建筑能耗和碳排放数据报送，并自 2027 年起，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完成上季度的数据报送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报送人原则上应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根据基础信息表

中申报的能源品种，以能源账单或计量证明为依据，在《建筑能耗和碳排放数据申报表》（附件 3）中填报上季度能源消耗数据和能耗影响因素数据，并提交相应管理部门审核。

如填报时尚未收到上季度第三个月能源账单的，可在下季度补报。

2.与市碳平台联网的建筑，已传输完整监测数据的能源品种的，报送人无需按季度上报能源消耗数据，但需在每年 1 月对上年度监测数据进行确认，并填报能耗影响因素数据；未传输完整监测数据（如水、天然气、可再生能源等）的，仍需按季度报送相关数据。

市机管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级建筑能耗管理部门自 2027 年起，在每季度的第二个月完成对报送数据的审核工作。

报送人如对监测数据存有异议，可对相应数据进行修改，并提交能源账单或计量证明等，市机管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区级建筑能耗管理部门应对修改后的数据予以审核并确认。

五、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联系人：杨旻，联系电话：54614788-5058.

技术咨询联系人：郁晓婷，联系电话：54196958。

附件：1.委托书

2.公共建筑基本信息填报表

3.建筑能耗和碳排放数据申报表

2026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0月26日印发